

香港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新华社香港3月19日电 香港特区立法会19日三读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标志着香港特区落实了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宪制责任,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取得重大进展。

当日,香港特区立法会举行全体会议进行三读表决。投票结果显示,议事厅内所有议员一起喝彩。

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大家都热

烈期待也充满信心,香港的发展一定会更蓬勃、更灿烂。

条例正文由9部分组成,分别是“导言”“叛国等”“叛乱、煽惑叛变及离叛,以及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等”“与国家秘密及间谍活动相关的罪行”“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外干预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组织”“与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执法权力及诉讼程序等”“维护国家安全机制及相关保障”及“相关修订”。

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

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全面落实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5·28”决定及香港国安法所规定的宪制责任和义务,补齐了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漏洞和短板。

这是香港主流民意的高度体现,是爱国

爱港新气象的充分彰显。特区政府此前进行公众咨询时,共收到13489份意见,其中98.6%表示支持。

表决通过后,香港特区政府长官李家超在立法会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三读通过,我们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让香港可以无后顾之忧,轻装上阵,全力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共同创造更繁盛、更美好的家园。

“历史见证今日这个重要时刻,见证我们的喜悦、鼓舞和骄傲,见证我们共同谱写香港特区的光荣历史篇章。”他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19日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发表谈话,全文如下:

3月1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审议通过了《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落实维护国家安全宪制责任的重大举措,是全面履行维护国家安全法定义务的切实成果,值得充分肯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是国家安全不可或缺

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是我国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根本法律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都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立法义务。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为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有利于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有利于依法维护香港居民和

其他人的合法权利和自由,有利于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注意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立法过程经过了香港社会广泛深入的公众咨询和立法会认真全面的审议,条例草案经过修改完善后获得立法会全票支持通过,这充分体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社会各界和香港同胞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坚定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的共同意志,具有广泛社会基础。我们相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

关、司法机关将会遵循和贯彻法治原则,认真做好条例实施相关工作。

根据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和香港基本法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根据有关法律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收到报送备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后,将由有关工作机构依法定职责和程序进行审查,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声明:筑牢长治久安防护墙 开启由治及兴新篇章

新华社香港3月19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19日发表声明表示,香港特区立法会今天以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这是香港回归祖国以来又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标志着香港特区有效落实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宪制责任,筑牢了香港长治久安和繁荣稳定的“防护墙”,将以前所未有的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香港由治及兴的前景更加光明。

声明指出,香港特区立法会审议通过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是一部顺民意、保安全、护发展的法律,也是一部广大爱国爱港市民期盼26年多的法律。我们注意到,在特区政府宣布启动立法之际,社会各界人士纷纷发声支持立法。公众咨询阶段更是超过

98.6%的意见支持立法。之所以能凝聚强大的社会共识,就是因为香港国安法制定实施前后的对比让香港社会深刻认识到,安全与发展是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国安才能家好,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澄清各种误解。立法会想2019年“修例风波”期间,“港独”猖獗、“黑暴”肆虐、“揽炒”横行,以致百业凋敝,社会动荡不安,又该如何发展经济、保障民生?香港国安法为香港由乱到治、健康走向由治及兴奠定坚实基础,但香港面对的国家安全挑战依然复杂严峻,与香港国安法实施配套的制度机制还须进一步健全。基本法第23条本地立法势在必行。

声明认为,香港国安条例顺利通过彰显香港由治及兴新阶段“爱国者治港”新气象。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坚决扛起“第一责任

人”的重任,坚持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扎实推进立法工作,认真起草法案文本,积极开展公众咨询,举行近30场座谈会,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澄清各种误解。立法会依法严肃审议法案,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过程公开透明,严谨有序、高效,展现了行政立法良性互动、协力履行宪制责任的崭新气象。

声明表示,香港国安条例是一部兼顾维护国家安全和保障人权自由的好法律。条例的通过,与已实施的香港国安法有机衔接,补上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存在的短板漏洞,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从而确保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为香港长治久安和保持长期繁荣

稳定保驾护航。条例充分保障香港居民根据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特区的有关规定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积极借鉴其他国家特别是普通法国家同类立法最新成果和有益经验,与国际通行做法及规则接轨。事实证明,在补齐国安制度短板之后,一个安全稳定、发展可行的香港必将更加人财两旺、魅力四射。

声明强调,香港国安条例的顺利通过,让香港能够轻装上阵、心无旁骛,全力拼经济、谋发展、惠民生。在高水平安全保障下,香港定能抓住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香港机遇,在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实现自身更大的发展。

驻港国家安全公署:健全法律制度 筑牢法治屏障 共同谱写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新篇章

新华社香港3月19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发言人19日发表谈话表示,香港特区立法会今天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标志着延宕了近27年的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工作顺利完成,具有里程碑意义,为香港长治久安、“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筑起了新的法治长城。

发言人指出,本次立法是香港特区落实基本法、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香港国安法规定的宪制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一项重大标志性工作,具有坚实的法理基础和迫切的现实需要。过去相当长一个时期尤其是“修例风波”期间,内外各种反中乱港势力利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法律的缺失,大肆进行破坏活动。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后,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但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尚未彻底剪除。香港各界普遍认识到,只有完成23条本地立法,进一步健全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体系,才能确保香港繁荣稳定和“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发言人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立法程序严谨规范,立法内容科学合理,罪行要素界定清晰,刑罚轻重宽严适度,兼顾维护

分理解支持。香港国安条例契合世界各国维护国家安全立法趋势,符合香港普通法制度,充分借鉴其他国家特别是普通法国家同类立法经验,与国际通行做法及规则相衔接。香港国安条例依法保护香港居民根据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特区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精准针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罪行定义清晰,充分考虑香港高度自由开放、与国际社会联系紧密的实际情况,有

切的需要。过去相当长一个时期尤其是“修例风波”期间,内外各种反中乱港势力利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法律的缺失,大肆进行破坏活动。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后,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但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尚未彻底剪除。香港各界普遍认识到,只有完成23条本地立法,进一步健全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体系,才能确保香港繁荣稳定和“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发言人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立法程序严谨规范,立法内容科学合理,罪行要素界定清晰,刑罚轻重宽严适度,兼顾维护

国家安全和保障权利自由及经济发展的平衡,符合国际法和国际通行惯例。条例与香港国安法衔接互补,有力堵塞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律漏洞,构筑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实屏障。

发言人指出,随着《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落地实施,极少数人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将被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广大香港市民和国际投资者都将从中受益。特区普通法整体优势和制度效能将充分发挥,香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将得到更坚强的法治保障。事实证明,一切干扰破坏23条

外交部驻港公署声明:23条立法筑牢维护国安屏障 香港由治及兴再创新辉煌

新华社香港3月19日电 香港特区立法会19日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这在“一国两制”实践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对此表示热烈祝贺!

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是香港特区宪制责任,现实需要。特区行政和立法机关严谨扎实、高效完成立法程序,顺应人心所向、众望所盼,立法为香港维护国家安全量身打造坚强铠甲,为香港实现由治及兴提供坚实支撑,展现了“爱国者治港”新气象,翻开了“一国两制”事业新篇章。香港社会各界对此普遍欢迎,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充

分理解支持。

香港国安条例契合世界各国维护国家安全立法趋势,符合香港普通法制度,充分借鉴其他国家特别是普通法国家同类立法经验,与国际通行做法及规则相衔接。香港国安条例依法保护香港居民根据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特区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精准针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罪行定义清晰,充分考虑香港高度自由开放、与国际社会联系紧密的实际情况,有力保障香港居民福祉和权益,切实保护在港外国机构、组织、人员的正当商业行为和外交交往需要。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法治是繁荣的基石。香港国安条例的顺利通过将有利于发挥特区法律体系的整体制度效能,进一步构建安全、便利、高效的营商环境,增强本地和海外投资者的信心,以高质量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保障香港长治久安和繁荣稳定。香港将继续成为全球企业和人才投资兴业的热土,逐梦筑梦的福地。

中国中央政府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

彻“一国两制”方针,全力支持香港发挥自身优势,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中实现自身更好更快发展,全力支持香港同世界各地开展更广泛、更紧密的交流合作。那些别有用心抹黑23条立法、诋毁破坏“一国两制”的卑劣把戏,煽惑不了心明眼亮的香港市民,蛊惑不了国际社会有识之士,阻挡不了香港由治及兴的历史大势。我们相信,有伟大祖国的坚定支持,有“一国两制”方针的坚实保障,香港定能乘势而上开创新的发展局面,“东方之珠”必将绽放更绚丽光彩!

措施,以改革“硬举措”优化营商“软环境”。在市公安局统一部署下,全市公安机关出实招办实事,为企业排忧解难。高密市公安局成立“数字金盾”网络安全守护团队,常态化开展全市重点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构建起企业安全“防火墙”。青州市公安局建立全市反侵权假冒联盟,形成“线索互动、政企互通、执法协同”工作格局。安丘市公安局探索实行与工商联共建沟通联系机制,推动成立全国首家县级“企业法务工作协会”,邀请企业参事议事,搭建专业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平台。

为提高服务企业质效,潍坊公安持续深化“一窗通办”改革,提升全科窗口覆盖面,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全市通办”。强力拓展49个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建设,12项涉企服务项目纳入网上“重大项目服务专区”,并提供稳定办事服务。优化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上办理,交通事故调解理赔“一站式”服务等工作模式,同时在大型企业周边设立21处“智慧警局”,开通职工办事“绿色通道”,把更多的服务事项送到企业和群众身边。

会上研究了其他事项。

办实“关键小事” 护航“发展大事”

上接第一版

执法办案中,怎样落实审慎强制措施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潍坊公安把握涉企案件诉求标准,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刑事犯罪,防止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格涉企案件审查,2023年以来全市共审查涉企刑事案件160起,变更强制措施10起。

增强企业防范意识和能力,是企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潍坊公安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防范主体责任,指导完善“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帮助企业内部安全保卫制度,指导开展应急处突培训、演练,指导堵塞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漏洞,增强企业防风险能力。开展企业安全防范活动,成立联合宣讲队伍进企宣讲,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强企业周边治安巡防力度,整合公安、企业、社会安保力量,在企业集中区域、产业园区开展常态化巡防,探索运行“警三派”工作机制,对涉及省级重大项目的警情,在一向辖区派出所派

务实举措让企业“办得好”

2023年2月,寿光市公安局龙派出所教导员徐思杰收到辖区一家企业求助,称企业不存在非法经营活动,但银行账户被外省警方冻结,涉及资金598万元,影响企业经营。徐思杰立即展开调查,了解到因一笔涉电诈案资金汇入该企业关联账户里,外省警方因侦办案件需要将企业账户依法查封冻结。因案件事实未查清,等待解冻账户将耗时数月。徐思杰立即与该地警方沟通并梳理该公司账户流水,将企业合法经营证据进行提交。4天后,外省警方排除了企业涉案嫌疑并依法将企业银行账户解封。

办实“关键小事”,护航“发展大事”。潍坊公安制定《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护企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确定27条“护企惠民”具体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维

2024年3月1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8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和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施行以来,对于规范经营者的经营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尤其是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在传统消费领域,虚假宣传、不公平格式条款、预付式消费侵权等问题突出。在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滥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优势地位等侵害消费者权益情形多发,“价格歧视”、“大数据杀熟”、虚假营销、网络直播带货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等问题引发广泛关注,有必要聚焦突出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市场监管总局在总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经验基础上,向国务院报送了有关送审稿。司法部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意见,深入调研,听取消费者、经营者、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会同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条例》。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二是聚焦突出问题。从我国现阶段国情出发,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处理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支持经营者依法经营的关系。三是细化实施条款。立足于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框架内细化和完善相关规定,同时做好与产品质量法、电子商务法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专门法律制度的衔接。

问:《条例》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了哪些细化和补充?

答:主要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召回、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例如,经营者应当保证其经营场所及设施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经营者应当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关信息,不得通过虚构经营者资质、资格或者所获荣誉,虚构商品或服务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篡改、编造、隐匿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欺瞒、误导消费者。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保护相关义务规定,明确经营者不得通过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虚构或者夸大商品或者服务的疗效、保健、养生等功效,诱导老年人等消费者购买明显不符合其实际需求的商品或服务。明确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问:在网络消费方面,《条例》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二是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三是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四是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问:针对预付式消费侵权问题,《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重点强化了预付式消费活动中的经营者义务。一是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二是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不得任意加价。三是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四是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问:在规范消费索赔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规范消费索赔行为既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也有利于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条例》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消费者与经营者在发生消费争议时,应当依法维权。二是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三是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四是对于未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问:在强化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二是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是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加强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五是鼓励、支持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市场监管总局将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引导和培训指导,与放心消费行动、消费投诉公示、消费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消费争议在线解决机制、“12315”“五进”等工作深度融合,让保护消费者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让广大经营者更加懂法守法,减少合规成本和违规风险。二是抓紧修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规章,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三是持续推进“铁拳”“守护消费”等执法行动,直面消费者诉求和社会关切,严厉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



3月19日,福建省寿宁县公安局下党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民警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群众宣讲防骗、防火、防盗、禁毒等知识,切实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何瑞玉 摄